

留駐香港的管理層人員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於聯交所首次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即一般而言其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於香港。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以中國為基地，且所有業務經營目前於中國管理及進行，而所有本公司執行董事目前均駐居中國。因此，本公司並無，及並不預期本公司在可見將來擁有足夠管理人員駐留香港以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要求。由於本公司在香港並無任何業務經營，或在香港進行或管理業務，故無需委任以香港為基地的執行董事。委任額外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不僅增加本集團的行政及經營開支，亦會減低本公司董事會為本集團作出決策時的效力及效率，尤其是當要在短時間內作出業務決定之時。倘本公司須委派2名本公司執行董事駐留香港，將會遇到實際困難及商業上不可行。

此外，就算委任為香港居民的新執行董事，該等執行董事將不會經常留駐中國，可能無法全面了解本集團的日常運作或全面察知本集團不時遇到或影響本集團業務和發展的情況。因此，有關的執行董事未必可在全面知情情況下行使酌情權，或作出最有利本集團運作及發展的適當業務決定或判斷。基於以上理由，只要本公司所有業務及經營仍在中國，本公司認為委任任何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對本集團並無益處或不合適。

然而，本公司董事了解到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常駐香港的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陳秉中先生，作為於股份上市後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本公司亦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香港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此外，本公司亦已作出以下安排以與香港聯交所保持定期及有效率的溝通：

- (a) 本公司已委任持有有效旅遊文件的執行董事鮮揚先生及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陳秉中先生為授權代表。各授權代表將各自使香港聯交所能與其接洽，並於香港聯交所作出通知後的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b) 如香港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本公司董事，所有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在任何時間即時聯絡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香港聯交所、授權代表與本公司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實施以下政策：
- (i) 各董事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ii) 倘董事預期將會外遊及離開辦事處，則須向授權代表或彼等各自的替代人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及
 - (iii) 所有董事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供他們各自的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c)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滙盈融資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於上市日期後分派首份整個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止，就本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購回股份守則（包括刊發規定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及知會或關連交易）提供意見。滙盈融資將可隨時與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聯絡，並將於授權代表無暇時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溝通橋樑；及
- (d) 香港聯交所與本公司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透過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在合理的時間內直接透過本公司董事安排。倘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即時通知香港聯交所。